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4-09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由董事长庞欣元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82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14.82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实际回购金额	6,000.5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39 元/股~15.66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召开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92 元/股（含 16.92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2024 年 0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及《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6）。

2024 年 0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6.9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82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7）。

二、 回购实施情况

1、2024 年 0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14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即 1,302,622,626 股）的比例为 0.4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66 元/股、最低价格为 8.3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60,005,392.1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下限，公司管理层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9,000	0.22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8,291,126	99.78	1,302,622,62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68,500	0.43	5,148,200	0.40
股份总数	1,311,240,126	100.00	1,302,622,626	100.00

注：1、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4.90 万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1,240,126 股变更为 1,308,291,126 股。

2、公司将 2021 年实施回购的其中 5,668,500 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8,291,126 股减少至 1,302,622,626 股。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5,148,2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